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自願公告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通知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根據一九八二年百慕達公司（清盤）規則，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會議」）應在委任令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起三個月內舉行。共同臨時清盤人特此發出會議通知如下。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

會議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百慕達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晚十時正）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 號香港遨舍衛蘭軒二樓舉行。

為了使債權人在會議上有投票權，請務必將會議上使用的債務證明書及委託書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前（百慕達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十時正前）提交給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二十二樓，或通過傳真至 (852) 2289-5300，或電子郵件發送至：hk.projectcarbon@hk.pwc.com。債務證明書和委託書會發給已知的當事人，也可應要求提供。

在會議上，除其他事項外，他們可以通過決議以決定是否向百慕達大法院（「法院」）申請任命臨時清盤人以外的清盤人，及是否應向法院申請任命審查委員會與清盤人一起行事，以及如果被任命，誰將成為該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通報清盤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James Ferris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